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2860—2011

进境动物原皮检疫规程

Protocol of quarantine for imported animal raw hides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的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卢晓中、朱米华、肖西志、呼子明、邓明俊、马丰忠、于红光、李强、郑小龙。

进境动物原皮检疫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境动物原皮的检疫抽样、检疫查验内容和要求、检疫查验方法和程序、结果判定及处理措施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境动物原皮的检疫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088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

SN/T 1124 集装箱熏蒸规程

SN/T 1253 入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消毒规程

SN/T 1270 人出境散装货物消毒规程

SN/T 1700 动物皮毛炭疽 Ascoli 反应操作规程

3 检疫内容和要求

3.1 检疫单证查验

查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、兽医卫生证书和其他检疫证书。

3.2 现场查验

3.2.1 核对实际货物名称、数/质量、产地、包装、唛头标志、集装箱号与封识与所附单证应相符。

3.2.2 产品包装查验：产品包装应完好，无散包、破损等异常情况，不应该沾染动物排泄物和血液等杂物。

3.2.3 产品外观检疫：货物不应有腐败、变质、霉烂、虫蛀现象；不应发现皮蠹、混藏杂草种子等检疫性有害生物。

3.2.4 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检疫：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应无污染、沾染动物排泄物和血液等杂物，无病媒昆虫等检疫性有害生物。

3.2.5 产品中含异物的检疫：动物原皮中不得夹杂携带生活物品或其他生物源性异物。

3.3 实验室检测

3.3.1 检测项目为炭疽 Ascoli 反应。

3.3.2 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其他特殊要求的，按照要求确定其他实验室检测项目。